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6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偉强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委員會繼續討論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 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單仲偕議員、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家傑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動議。這些委員批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極具爭議，尤其"一地兩檢"的實施，動輒影響一國兩制的運作，但高鐵項目開展至今，政府當局仍無法提交一個可行的方案。再者，高鐵造價本已十分高昂，現在更出現超支及延誤，需耗費更多公帑，但政府當局仍未能釐清相關責任，僅稱在高鐵通車後才追究。這些委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對高鐵的行車時間的估算，及計算經濟內部回報率所採用的折舊率。他們認為，在政府當局充分回應委員的問題前，委員會不應表決有關項目。此外，這些委員強調，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並不代表委員已就項目作

充足提問。他們亦批評，副主席阻止委員就補充文件提問，及表示可能在表決本議案後中止討論環節，是不尊重委員發言提問的權利。

3. 陳偉業議員提出對副主席是否有權決定召開會議及議程的質疑。

4. 梁美芬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高鐵工程項目不能擱置，而追加撥款須在委託費用盡前表決，否則會造成巨大公帑損失。有關超支及延誤的責任，可在通車後才追究。他們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提問重複，拖延項目通過。

5. 蔣麗芸議員在發言期間，形容李卓人議員及其建議為"廢廢地"。李卓人議員就此提出規程問題，指蔣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副主席裁定形容其他委員"廢廢地"屬冒犯性，並要求蔣麗芸議員澄清上述言詞。蔣麗芸議員澄清，她的意思是指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為"廢廢地"。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委員的發言時指出，政府當局會致力完成高鐵工程，以維護公帑的利益，並已盡量提交補充文件以解答委員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發言回應委員就高鐵的行車時間估算及政府當局就計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EBITDA)時有關計算資本折舊的質疑。

7. 副主席回應委員對其質疑時表示，他會嚴格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及行使相關的權力。他了解委員提問屢見重複皆因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亦會容許委員有足夠時間作追問，但委員會始終須要就項目作出決定。他籲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參與討論，令會議能夠有秩序地繼續進行。

8. 梁國雄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副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9. 期間郭家麒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申報他們持有港鐵公司的股份。

10. 涂謹申議員申報其配偶持有港鐵公司的股份。

11. 李卓人議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84(3A)條動議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委員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副主席回應指，《議事規則》第84(3A)條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而不適用於財委會會議。

12. 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議案獲表決，20名委員贊成議案，25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 名委員）

13. 副主席宣佈議案被否決。

14. 委員會繼續項目FCR(2015-16)46及47的合併討論。

高鐵涉及軍事用途

15. 范國威議員聲言，石崗軍營附近的高鐵石崗列車停放處有連接路軌，疑似通往石崗軍營。他質疑高鐵會否被解放軍徵用作軍事用途。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已多次強調，高鐵是純民用的交通基建，沒有軍事用途的考慮。港鐵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補充，有關的連接路並非通往石崗軍營，而是通向配電站，作維修設施之用，配電站與石崗軍營之間亦有鐵網阻隔。

項目管理

17. 郭家麒議員察悉，項目管理的顧問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曾建議政府當局毋須就高鐵工程作微觀監核，但結果是在港鐵公司的管理下，項目出現超支及延誤。他質疑，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偏袒港鐵公司，並要求政府當局審視該顧問的建議，及兩間公司之間有否利益衝突。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是基於港鐵公司已被委任為高鐵的項目管理人，如政府當局參與微觀管理，則會出現職能重疊，故此建議政府當局作宏觀管理及抽查。自2014年政府當局發現項目出現延誤及超支後，已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就高鐵項目的推展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並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項目的監管。

超支及延誤的責任

19. 陳家洛議員詢問，現時的追加撥款有否預留款項，就項目超支及延誤的責任展開申索。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確定。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追加撥款中預留了約1億8千萬元，當中包括委聘工程及法律專家協助政府，以處理有關的仲裁程序的費用。

會議安排

21. 下午8時25分，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收到委員擬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合共151項議案，以就兩個項目表達意見，並將會在完成項目的討論後開始處理。副主席隨即宣佈休會。

22. 會議於下午8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9日